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城乡建设

013638

环境保护志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编

云南科技出版社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编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仕福
副 组 长：郭安国 周自祥
成 员：李兴华 柴武奎 唐志荣 曾志海 许 艺
黄建华 艾仁杰
顾 问：李声誉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办公室

先后参加办公室工作的人员：刀应祥 马文斗 李家驹
秦鸿平 罗永祥 许 丹
李兴华 罗 艳 邓成颖
李建幸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人员

定 稿：李仕福
主 编：李兴华
撰 稿：李忠林
编 辑：李兴华 李建幸
校 对：李忠林 李兴华 李建幸
摄 影：胡绍云 艾仁杰 唐志荣 李志伟 常 屏
李建幸 朱 敏 刘云川 岩竜香
照片提供：建设科 环境保护办公室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范如椿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仕福
副 组 长：郭安国 周自祥
成 员：李兴华 柴武奎 唐志荣 曾志海 许 艺
黄建华 艾仁杰
顾 问：李声誉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办公室

先后参加办公室工作的人员：刀应祥 马文斗 李家驹
秦鸿平 罗永祥 许 丹
李兴华 罗 艳 邓成颖
李建幸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人员

定 稿：李仕福
主 编：李兴华
撰 稿：李忠林
编 辑：李兴华 李建幸
校 对：李忠林 李兴华 李建幸
摄 影：胡绍云 艾仁杰 唐志荣 李志伟 常 屏
李建幸 朱 敏 刘云川 岩竜香
照片提供：建设科 环境保护办公室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范如椿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仕福
副 组 长：郭安国 周自祥
成 员：李兴华 柴武奎 唐志荣 曾志海 许 艺
黄建华 艾仁杰
顾 问：李声誉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办公室

先后参加办公室工作的人员：刀应祥 马文斗 李家驹
秦鸿平 罗永祥 许 丹
李兴华 罗 艳 邓成颖
李建幸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纂人员

定 稿：李仕福
主 编：李兴华
撰 稿：李忠林
编 辑：李兴华 李建幸
校 对：李忠林 李兴华 李建幸
摄 影：胡绍云 艾仁杰 唐志荣 李志伟 常 屏
李建幸 朱 敏 刘云川 岩竜香
照片提供：建设科 环境保护办公室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范如椿

序 言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简称《州建设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记载了西双版纳不同社会形态、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城乡建设、风景名胜区建设、建筑业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史实。内容丰富、资料详实，既有前人的成果，更有今人的新成就、新经验。

《州建设志》集中反映了西双版纳解放 4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以来，建设环保系统的干部、职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合作，按照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解放思想，艰苦奋斗，勇于实践，开拓奋进，在建设新城市、新农村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和历史经验。尽管《州建设志》还存在某些不足，但不失为目前较为完整的资料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修志的目的在于鉴往知来，承先启后，使建设部门的业务工作者和关心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事业的人们，了解历史和现状，遵循西双版纳州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善于探索，勇于实践，为全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方面提供优良的服务，开创社会主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事业的新篇章，建设好西双版纳，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再创辉煌。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局 长 李仕福

一九九七年九月

19

凡 例

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简称《州建设志》。本志记事上以事记溯，下迄 1995 年。

二、《州建设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

三、本志按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的管理职能分类设章、节、目，横排竖写。大事记以纪年体为主，少数条目为纪事本末体。

四、历史纪年和地名。历史朝代年号以括号加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直书公元纪年。志书中简称“解放前（后）”的时限，以 1950 年 2 月 17 日西双版纳全境解放时为限；“建国前（后）”则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后。简称“某某年代”的系指 20 世纪的年代。简称“八·五期间”的系指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1991~1995 年）。地名一般用今名，历史地名括注今名。

五、政府、组织、职衔按历史习惯称呼。凡简称“党”、“团”、“政府”，系指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级人民政府。

六、人物第一次出现时，根据需要冠以职务，后一律直书其名；机关单位，第一次用全称，嗣后用简称。

七、本志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洁。傣语名词作注脚或括注。

八、数字按国家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计量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标准》使用。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组织	(16)
第一节 行政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16)
一、州级机构	(16)
二、县级机构	(20)
三、机构和人员结构状况	(21)
第二节 党群组织	(24)
一、共产党组织	(24)
二、共青团组织	(26)
三、工会组织	(26)
第二章 精神文明建设	(27)
第一节 职工队伍建设	(27)
一、思想政治教育	(27)
二、法制教育	(27)
三、业务培训	(27)
四、文体活动	(28)
第二节 抓党建 促精神文明建设	(28)
一、思想建设	(28)
二、政治建设	(28)
三、组织建设	(29)
四、党风建设	(29)
五、制度建设	(29)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	(30)
一、先进集体	(30)
二、先进个人	(31)
第三章 允景洪城市建设	(34)
第一节 城池变迁	(34)
第二节 新城规划	(35)
第三节 房屋建筑	(38)
一、全民、集体单位房屋建筑	(38)

二、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	(39)
第四节 市政设施	(39)
一、街 道	(39)
二、桥 梁	(41)
三、路 灯	(41)
四、排 水	(42)
五、供 水	(42)
第五节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	(43)
一、园林绿化	(43)
二、环境卫生	(44)
第六节 交通通讯和供电	(45)
第七节 主要建筑工程	(45)
一、县造纸厂厂房	(46)
二、工人文化宫	(46)
三、景洪影剧院	(46)
四、州民族体育场	(47)
五、版纳宾馆(州第一招待所)建筑群	(47)
六、版纳大厦	(48)
第四章 县城建设	(49)
第一节 勐海县城	(49)
一、历史沿革	(49)
二、新城规划	(49)
三、房屋建筑	(50)
四、市政设施	(51)
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	(53)
六、供水供电、交通通讯	(53)
七、主要建筑工程	(54)
第二节 勐腊县城	(55)
一、历史沿革	(55)
二、新城规划	(55)
三、房屋建筑	(56)
四、市政设施	(57)
五、供水供电	(59)
六、园林绿化、环境卫生	(60)
七、交通通讯	(61)
八、主要建筑工程	(61)
第五章 集镇建设	(63)
第一节 建制镇	(63)

一、勐龙镇	(63)
二、勐罕镇	(65)
三、勐养镇	(66)
四、普文镇	(67)
五、打洛镇	(68)
六、勐仑镇	(70)
七、勐捧镇	(71)
八、勐满镇	(72)
九、勐伴镇	(73)
第二节 乡集镇	(74)
一、景洪市集镇	(74)
二、勐海县集镇	(81)
三、勐腊县集镇	(91)
第六章 村庄建设	(99)
第一节 规 划	(99)
第二节 农房建设	(101)
一、房屋建筑	(101)
二、结构型式	(105)
第三节 新村建设	(106)
第四节 公用设施	(107)
一、道 路	(107)
二、供 水	(107)
三、供 电	(108)
第五节 建设管理	(108)
第七章 农场建设	(109)
第一节 景洪农场	(110)
第二节 东风农场	(111)
第三节 橄榄坝农场	(112)
第四节 勐养农场	(113)
第五节 大渡岗茶场	(114)
第六节 黎明农工商联合公司	(115)
第七节 勐醒农场	(116)
第八节 勐腊农场	(116)
第九节 勐捧农场	(117)
第十节 勐满农场	(118)
第八章 风景名胜區	(120)
第一节 资 源	(120)
一、自然景观	(120)

二、人文景观	(120)
第二节 规 划	(122)
一、勐海片	(122)
二、勐腊片	(123)
三、景洪片	(123)
第三节 建 设	(130)
一、发展概况	(130)
二、景区选介	(130)
第四节 经 营	(137)
第五节 管 理	(138)
第九章 建筑业	(141)
第一节 建筑源流	(142)
一、古建筑物和构筑物	(142)
二、民居住宅	(143)
三、继承与发展	(144)
第二节 勘察设计	(144)
一、勘察设计单位	(144)
二、勘察设计管理	(147)
三、设计技术	(148)
四、规划设计成果	(149)
第三节 建筑施工	(150)
一、施工队伍	(150)
二、施工技术	(154)
三、生产经营	(155)
四、重点工程建设	(158)
五、建筑管理	(159)
六、建筑成果	(167)
第四节 劳保基金统筹管理	(170)
一、机 构	(170)
二、统筹管理	(170)
第五节 建筑科研	(171)
一、机 构	(171)
二、科研活动	(171)
第十章 建筑材料	(173)
第一节 本地建材	(173)
第二节 购进建材	(174)
第十一章 房地产管理	(175)
第一节 房地产普查	(175)

一、组织机构·····	(175)
二、普查要求·····	(175)
三、工作程序·····	(175)
四、普查成果·····	(176)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185)
一、组织机构·····	(185)
二、经营管理·····	(186)
第三节 房产管理·····	(188)
一、房屋租金管理·····	(188)
二、房屋安全管理·····	(188)
三、房屋产权证书管理·····	(189)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	(191)
第一节 机 构·····	(191)
第二节 环境监测·····	(192)
一、大气监测·····	(192)
二、水质监测·····	(195)
三、交通噪声·····	(200)
四、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201)
第三节 污染源·····	(202)
一、工业废气、废水·····	(203)
二、工业固体废弃物·····	(205)
第四节 污染治理·····	(205)
一、治理污染·····	(205)
二、征收排污费·····	(206)
三、防止污染·····	(206)
第十三章 纳板河流域自然保护区·····	(208)
第一节 西双版纳纳板河流域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208)
第二节 河域生态·····	(208)
一、地理环境·····	(208)
二、植 物·····	(209)
三、动 物·····	(210)
第三节 开 发·····	(211)
一、规 划·····	(211)
二、建 设·····	(212)
第四节 保 护·····	(213)
附 录	
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16)
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2)

三、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227)
四、州人民政府批转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关于执行《云南省征收排污费管 理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230)
编纂始末	(232)

概 述

西双版纳历史悠久，宋代傣族首领帕雅真统一西双版纳各部，建立了封建领主经济下的“份地制度”，农民按所种份地向领主提供劳役、地租等各种负担。从事手工业、商业者都离不开土地和负担人的束缚，在当地农民中未出现专业性的商人，手工业者也很少。

清代石屏、蒙自、普洱一带来的商人在倚邦、易武等地办茶厂、开商号，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形成商贸小集市。倚邦有居民 200 余户，街道 2 条，1~2 层的瓦房 10 多幢。易武在民国 16 年（1927）有居民 300 户，石块铺设的街道 1 条，1~2 层的瓦房 10 多幢，为镇越县政府驻地。

民国 10 年（1921）起，西双版纳市场起了一次大的变化，除倚邦、易武外，佛海（勐海）也兴办茶厂加工茶叶，经由普洱中转内地或经缅甸、印线销往国外。缩短了运距，降低了运费，利润倍增。昆明、玉溪、腾冲、思茅等地来的商人云集佛海设厂、开商号。1936~1939 年有茶号 23 家，资本额在 15~20 万元的有中茶公司、思普茶厂。省富滇、兴文银行也在佛海设分行，茶叶、日杂百货、饮食服务、医药行业随之发展起来，佛海成了西双版纳商业中心。民国 26 年（1937），佛海有居民 400 多户，长 420 米的土街道 2 条，1~2 层的瓦房 20 余幢。西双版纳首府驻地车里（今允景洪）有居民 100 余户，土街道 1 条，除官府衙门、基督教教堂、部分土司头人住宅为瓦房外，其余均属“杆栏式”竹草房。由于商业、手工业不发达，所以西双版纳未出现自己的商业城市，象佛海那样的商贸中心，也只是 5 日一集的小集市。

1950 年 2 月 17 日西双版纳全境解放，相继成立了各级人民政府。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边疆民族地区的建设，从政治经济各方面给予特殊照顾和扶持。自治州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培养民族干部，领导边疆各族人民大力发展生产。1953 年 1 月成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州）人民政府后，逐步建立了城镇建设管理机构。西双版纳的城镇建设在国家的扶持和内地支援下，发展较快。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历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改革到各方面体制的改革，从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的改革，使社会生产力获得较快解放。农业丰收，工业发展，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产品不断增多。旅游、服务业蓬勃发展。社会经济结构明显变化，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民族团结，边疆稳定，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

城市建设：在原建基础上从 1985 年步入了按规划蓝图多方筹资和招商引资的渠道，分步实施，逐步到位，持续健康发展的阶段。一是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三县（市）建设

用地从 1985 年的 236 公顷（景洪 142 公顷、勐海 52.1 公顷、勐腊 41.9 公顷）增至 1995 年为 1709.8 公顷（景洪 1240 公顷，勐海 231.8 公顷，勐腊 238 公顷）。人口从 1985 年 6 万人（景洪 3.7 万人、勐海 1.4 万人、勐腊 0.9 万人）增至 1995 年为 9.52 万人（景洪 5.3 万人、勐海 2.85 万人、勐腊 1.37 万人）。房屋建筑面积从 1985 年的 246.6 万平方米（景洪 148.5 万平方米、勐海 55.8 万平方米、勐腊 42.3 万平方米）增至 1995 年为 406.31 万平方米（景洪 212 万平方米、勐海 102.1 万平方米、勐腊 92.21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90 年代以来不但数量比“七·五”期间多，质量也更高。景洪城内一批层数高、质量好、造型新颖、装修考究，具有地方特色和现代建筑风格的大厦拔地而起。二是市政设施日趋完善。90 年代以来各级政府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要求，投资改造、扩建、新建市政工程。景洪市城区道路由 1979 年的 9 公里增至 1993 年的 15 公里，1995 年达 59.13 公里（其中：城区道路 46 公里，巷道 13.13 公里）。勐海城区由 1989 年的 5.5 公里增至 1995 年的 9.5 公里。勐腊县城从 1989 年 4 公里增至 1995 年的 8.72 公里。排水工程一市二县总计为 57.83 公里，与道路总长相近，形成网络，排水畅通。三是城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管理工作已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条例化的轨道。市民的环境意识普遍提高，城市市容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州政府驻地的景洪城区园林绿化工程，以分散中心绿地，强化组团绿化，独具一格的处理方法规划绿化区。形成从公园到市区，从市区到机关、居民庭院，随处都可见到园林绿地的宜人景色。绿地覆盖面积达 633 公顷，园林绿地面积 49 公顷，公共绿地面积 48.7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9.1 平方米。市区道路整洁，在全省城市环境质量评比中位居榜首。四是配套基础设施初具规模。“八·五”期间各级政府加大用于配套设施和口岸建设工程的投资比重。截止 1995 年，国家级口岸磨憨、景洪港、版纳机场，省级口岸打洛、大勐龙及微波、光缆通讯网络初步建成，形成以景洪为中心辐射东南亚各国的水、陆、空通道。并已具备作为开放城市客观上必须具备的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五是城市功能发生重大变化。自 1985 年改革从农村转向城市起，经过近年来改革开放的实践，西双版纳的社会经济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城市功能已由过去单一低层次的城乡交换功能，转变为融生产、交换、消费、旅游、服务为一体的全方位开放的综合功能。城市的发展，必然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州政府驻地景洪城在全州城乡建设发展中已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

乡镇建设：西双版纳历史悠久，但长期处于一种自然经济发展状态中，集镇建设发展缓慢。80 年代末期至 90 年代初，广大农村在改革开放中农业、种养殖业长足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迅速。打破了城乡分割的壁垒和区域之间、行业之间、体制之间的限制，带动对外交流。使原先作为农副产品集散地而存在的小集镇，逐步形成区域经济中心，使乡镇集镇建设得以迅速发展。全州建制镇集镇多处于经济较发达地区，比地处山区半山区的乡集镇发展快些。建设情况分别是：

建制镇建设：全州有 9 个建制镇（不含县城驻地的 3 个镇）。1989 年建设用地共 98.5 公顷，房屋建筑面积为 35 万平方米。1995 年建设用地增至 396 公顷，住户 1.18 万户，总人口 5.21 万人，房屋建筑面积达 124.34 万平方米。公用设施，实有道路总长 225 公里，高级次高级道路占 78%。桥梁 17 座，路灯 159 盏，排水道 14.77 公里。供水

设施有自来水厂3座,自流引水站6个。各集镇均已通电,交通、通讯方便。各集市内都建有农贸市场,交易活跃,购销两旺。

乡集镇建设:全州有28个乡集镇,发展不平衡。坝区比山区发展快一些,多数乡集镇系90年代初建设发展起来的。1995年累计集镇建设用地面积为495公顷,住户1.46万户,人口7.04万人。房屋建筑面积为114.21万平方米。公用设施,乡集镇内道路、桥梁、路灯、排水道以及供电供水设施逐步完善。除勐海县勐冈乡外,均建有不同类型的农贸市场或以街为市的交易点。

村庄建设:西双版纳农村,自80年代初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在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商品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收入增加。人民群众在解决温饱问题后,改善居住条件的热情越来越高,建盖混合结构住宅的农户逐年增多。至1995年全州2126个村庄,60.63万人,1989年建设用地面积9197.5公顷,房屋建筑面积为1720万平方米,至1995年用地面积为13037公顷,房屋建筑面积为2978.88万平方米,混合结构面积为279.23万平方米,砖木结构面积2002.13万平方米。全州住瓦房、混合结构楼房的农户由1986年的43018户、占总户数的58%,增至1995年为86881户、占总户数的72.02%(含乡镇驻地范围内的农户)。公用设施,从无到有逐步完善,至1995年实有道路2086公里,桥梁246座,路灯193盏,通电村庄873个,占总数的42%。有供水设施的村庄594个,占总数的28%,受益人口16.49万人。

农场建设:西双版纳州农垦分局辖10个县级国营农场。共有69个分场、48个分场级单位和775个生产队,总人口从50年代建场初期的19028人发展至1995年为145923人,职工总人数有73643人,正式职工37968人。现已开垦土地面积为91.6万亩,建成橡胶园地79.791万亩,茶园2.56万亩,水稻田1.4万亩。

基本建设:房屋建筑从60年代的52.7万平方米到80年代增至248.1万平方米,至1995年达321.02万平方米(不含危房数)。房屋以混合结构为主。在总面积中,厂房建筑面积25.6万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11.5万平方米,商业用房面积13.3万平方米,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4.3万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34.9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191.4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2平方米。公用设施,农垦分局辖区内的道路,除国家和省、州修筑的公路外,10个农场共修建场内公路965.4公里,桥梁110座。自建水电站6座,总装机容量28300千瓦,高压线路1304公里,通至各农场。供水设施,农场场部、分场和大多数生产队都建有自来水供应设施。全州交通、通讯设备日趋完善。

风景名胜区建设:州境具有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丰富多彩的民俗风情文化,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旅游业和旅游服务业蓬勃发展。90年代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景区、景点的新局面。经营单位有18个。可供游览面积为604.8平方公里。景区基础设施,随着旅游业的发展,经改造扩建、新建后已趋完善。道路总长931公里,车行道876公里,步行道55公里,年供水设施能力为36800吨,年供电能力49750千瓦,通讯电话46000门,公厕25座。与旅游相配套的交通、通讯、医疗、旅游商品、旅行社、酒店、餐馆等服务行业从城市到景区、景点不断增多。景区景点供游客观赏的自然景物和文化古迹日益丰富多彩。到西双版纳旅游

观光的中外宾客逐年增多, 1995 年共接待过夜中外宾客达 233129 人次。

建筑业: 州境建筑业历史悠久, 1950 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经历了一段起伏发展的进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 改革开放, 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建筑业发展迅速并逐渐形成国民经济建设发展中的一个重要产业。至 1995 年, 全州一市二县和农垦系统经州建设局资质审查报省建设厅审批, 获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共 10 个, 其中丙级 2 个, 丁级 8 个; 建筑安装施工企业 23 个, 其中三级 5 个, 四级 10 个, 非等级 8 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照的有 134 户, 外来施工队和建筑公司 98 户。房地产开发公司经州建设局审核、经省建设厅审批, 获得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有 4 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照的企业有 22 户。

州内各类建筑企业自 1985 年对管理体制试行改革后, 全面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 在不断深化改革的过程中, 依照国家颁布的建筑管理法规实施管理, 使企业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管理的轨道。从而调动企业内部职工、技术人员和干部的积极性, 始终保持正常的生产秩序,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州、市、县建设部门遵照国家颁布的建筑管理法规, 对辖区内的建筑单位、企业进行资质、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监督管理。为企业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不断提高职业道德和技术业务水平, 增强企业活力, 使企业健康发展, 为全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供质量优良的产品。据统计, 州、市(县)建设部门主管的建筑规划设计院(室、所)1979~1995 年共完成规划项目 216 项, 面积 1387.43 平方公里。建筑工程设计 2377 项, 面积 140.8 万平方米。景洪、勐海、勐腊建筑工程公司 1980~1995 年共完成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129.88 万平方米。

环境保护: 州境环境保护工作起步较晚。1984 年 3 月正式成立州环境监测站, 1989 年 4 月州政府成立州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设于州建设局。州环境监测站成立后, 不断充实监测设备, 开展了防治污染, 保护环境的工作。对全州地表水、大气、噪声例行监测, 对排放“三废”污染环境的企业单位进行调查监测, 建立档案。排放污染物影响环境较大的企业, 限期治理。1991~1995 年, 全州已有 111 户企业投资 2512.12 万元, 兴建治理污染设施, 共完成工程项目 103 项。废水处理量 1995 年为 810000 吨, 处理达标率为 160000 吨。废弃物去除量化学需氧量 867000 千克, 悬浮物 69540 千克。1992 年起, 对在辖区内开发建设的项目, 凡对环境有影响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1992~1995 年, 全州新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项目共 100 个, 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工程项目有 8 个。

从 1987 年起, 省环委和州建设局共同对纳板河流域(阿麻山)进行综合考察、研究。经反复论证后, 于 1990 年 2 月,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建立西双版纳纳板河流域自然保护区的请示。1991 年 7 月, 省政府批复, 同意建立西双版纳纳板河流域省级自然保护区, 面积为 2.61 万公顷(1993 年增为 2.66 万公顷)。1992 年 5 月成立西双版纳纳板河流域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实行省环委和州政府双重领导(具体由州建设局管理)。1992 年起逐年投资进行基本建设的同时, 在保护区生产示范区内, 开垦种植橡胶、茶叶、柑桔、柚子、核桃、龙眼、荔枝等经济果木, 至 1995 年达 3377 亩。引